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58 號	陳○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2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66 號	李○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天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5 號	動物傳染病 防治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6700 號	R○N○ ○N○R○Y ○N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57 號	陳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2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軍速偵 字 000001 號	徐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2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97 號	陳○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028 號	吳○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字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28 號	劉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1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556 號	梁○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1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緝字 000843 號	林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3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126 號	傅○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3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9197 號	董○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56 號	呂○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23 號	肇事逃逸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5820 號	吳○敏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897 號	動物傳染病 防治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4884 號	H○ ○H○ ○H○ ○A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1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31 號	C○O○G○ V○N○Q○ Y○N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55 號	江○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2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027 號	邱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1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5238 號	林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1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29 號	王○碧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3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85 號	顏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04 號	偽造文書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2753 號	楊○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89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54 號	楊○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9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33 號	王○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讓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89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59 號	陳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